附2

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国有企业（ ） | 民营企业（ ） | 其他（ ） |
| 企业类型 | 旅行社企业（ ） | 旅游景区企业（ ） | 旅游汽车运输企业（ ） |
| 旅游住宿企业（ ） | 旅游餐饮企业（ ） | 旅游购物企业（ ） |
| 旅游娱乐企业（ ） | 文化创意企业（ ） | 旅游演艺企业（ ） |
| 影视动漫企业（ ） | 养旅游、户外运动、研学旅行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文旅企业（ ） | 主营业务包含文化和旅游的其他文旅企业（请注明）   |
| 2021年度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或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 | 是（ ） | 否（ ） |
| 2021年度是否被纳入信用体系失信惩戒名单 | 是（ ） | 否（ ） |
| 二、贷款贴息补助申请信息 |
| 借款企业 |  | 贷款银行 |  |
| 贷款合同号 |  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贷款起止时间 |  | 贷款利率（%） |  |
| 贴息期限（日） |  | 贴息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（按笔补助） |
| 申请承诺 | 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，新生效贷款合同、贷款发放凭证、结息凭证、贴息补助资金兑现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实；所获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，没有挪用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，或投资、理财等套利活动。企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三、审核意见 |
| 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，贷款没有享受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、新增贷款省级贴息或其他财政贴息政策，同意给予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。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复审意见 | 经复审，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，申请给予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。州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州（市）财政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终审意见 | 经终审，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。该笔贷款实际贷款利率 %，按50%测算实际贴息利率 %，（不高于/高于）贴息利率上限5%，同意按（实际贷款利率的50%/贴息利率上限5%）给予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。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